

訴 願 人 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100 文山字 097370 號駁回通知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檢附被繼承人官陳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17 日死亡】遺囑正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6 日收件文山字第 097370 號登記申請書，申請本市文山區景美段 1 小段 663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1/28）及同段同小段 754 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0 年 4 月 29 日 100 文山字 09737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通知書載以：「.....三、補正事項： 1、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請依所附文件填明名稱及份數..... 2、申請人請於繼承系統表修改處用印..... 3、請檢附遺囑代筆人、見證人余○○等 3 人身份證明文件憑核（無法以電腦查詢）。（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1 點） 4、案附遺產稅免稅證明請查欠至本年度..... 5、經查本案前有遺囑見證人姚○○君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以臺北○○郵局存證信函第 2624、2633 號就本案遺囑聲明其見證無效，請由遺囑見證人先行撤銷本案之異議，該遺囑始符合法定要件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）。」該補正通知書於 100 年 5 月 3 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9 日 100 文山字 097370 號駁回通知書

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該駁回通知書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9 日 100 文山字 097370 號補正通知

書，惟其於訴願書請求准予依遺囑辦理繼承登記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9 日 100 文山字 097370 號駁回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189 條規定：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自書遺囑。二、公證遺囑。

三、密封遺囑。四、代筆遺囑。五、口授遺囑。」第 1194 條規定：「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」第 1198 條規定：「下列之人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：一、未成年人。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三、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四、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。五、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」第 1199 條規定：「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」

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……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……前項聲請……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……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前項第四款之文件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……六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」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1 點規定：「遺囑見證人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，除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外，應提出身分證明，供地政機關審查。前項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及第 57 條並沒有規定要附遺囑代筆人、見證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影本，原處分機關應准予依照遺囑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查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山字第 097370 號登記申請案，就系爭不動產申請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

所載之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0 年 4 月 29 日 100 文山字 09737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

補正。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，固非無見。

五、惟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1 點規定：「遺囑見證人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，除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外，應提出身分證明，供地政機關審查。前項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」查本件訴願人業已提出遺囑見證人余○○等 3 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供核，有上開登記申請書可稽，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遺囑代筆人、見證人余○○等 3 人身分證明無法以電腦查詢之原因為何？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說明；又代筆遺囑符合民法第 1194 條及第 1198 條規定者，即符合法定要件，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，於遺囑人死亡時即發生效力，本件遺囑見證人姚○○嗣後以存證信函聲明其見證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起無效，是否將致該遺囑不符合法定要件而失效？原處分機關以本案應由遺囑見證人撤銷異議，該遺囑始符合法定要件，並請訴願人就此補正，其依據為何？亦有不明。事涉訴願人是否得申請依遺囑辦理繼承登記，自有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吉

委員 戴麗

委員 柯鐘

委員 葉廷

委員 范清

委員 王茹

委員 覃祥

委員 傅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